

证券代码：836019

证券简称：阿尔特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宣奇武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丰云华”）系公司参股投资的一家合伙企业，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认缴普丰云华出资份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1.53%。

公司监事蓝旭俊先生同时任普丰云华普通合伙人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创投”）董事，该关联关系已在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中进行披露。根据普丰云华的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普丰云华的投资决策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与普丰创投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共同投资，因此，公司未将投资普丰云华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与普丰创投共同出资设立普丰云华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